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110學年度九年級第2次學習領域複習考通告

◎考試時間如下：(本通告請張貼班級公告欄)

110年12月15日

測驗學科 時間		12月24日 (星期五)	12月27日 (星期一)
上午	8:05—8:10	預備	8:05—8:10 預備
	🔔8:10 🔔9:20	社會	🔔8:10 🔔9:00 寫作測驗
	9:20—9:30	休息	正常上課
	9:30—9:35	預備	
	🔔9:35	自然	
	🔔10:45		
	10:45—10:55	休息	
	10:55—11:00	預備	
	🔔11:00	國文	
	🔔12:10		
	下午	13:20—13:30	
13:30—13:35		預備	
🔔13:35		英語(閱讀)	
🔔14:35			
14:35—14:45		休息	
14:45—14:50		預備	
🔔14:50		英語(聽力)	
🔔15:15			
15:15—15:30		休息	
15:30—15:35		預備	
🔔15:35		數學	
🔔16:55			
17:00 放學			

備 註



1、 考試時間：數學為80分。自然、社會、國文均為70分鐘。
英語閱讀60分鐘。寫作測驗50分鐘。英語聽力25分鐘。

2、測驗範圍：

(一) 國語文：七、八年級全部課程(第1-4冊)

(二) 英語文(含英聽)：七、八年級全部課程(第1-4冊)

(三) 數 學：七、八年級全部課程(第1-4冊)

(四) 自 然：七、八年級全部課程(第1-4冊)

(五) 社 會：七、八年級全部課程(第1-4冊)

(六) 寫作測驗：引導式寫作

3、請各班同學於預備鈴響時，按照座號依序就坐，以利監考老師發答案卡。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註記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同學座號、假別。

4、請同學抽屜淨空，書籍、物品放置書包內，並將書包整齊排列於教室前後。

5、考試40分鐘內不得繳卷；為維護校園安寧，繳卷後俟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。

6、缺考同學請於12/27(一)9:10第二節課持請假單到教務處進行補考，並於當天16:05第七節課前補考完畢，逾時不候。

※複習考注意事項：

(一) 英語聽力測驗(20~30題)由學校統一播放，請同學務必於鐘響前就座完畢。(二) 數學加考(2題)非選擇題。

